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哈尔滨富丽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符子玲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文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7号），并定于2025年5月8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无法送达你公司，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，电话：0898-63382257）领取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